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5-061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6月15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6月26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吴桂昌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逾期未行权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胡永兵先生属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截至2015年6月17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2014年6月18日-2015年6月17日)已结束,公司在第一个行权期共授予激励对象196.8万份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累计已行权187.36万份,逾期未行权期权数量为9.44万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第一个行权期内逾期未行权的9.44万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注销。

《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胡永兵先生属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因公司2014年度业绩未达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要求,董事会决定注销8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获授的196.80万份股票期权。

《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公司2014年度业绩未达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要求,董事会决定注销41名激励对象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获授的34.56万份股票期权。

《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更换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公司内部工作职责调整,胡永兵先生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胡永兵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胡永兵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胡永兵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对胡永兵先生任职财务总监期间的勤勉尽责和公司财务管理上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总经理提名,提名与新聘考核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朱颖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关于更换财务总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广州国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3+1”的发展战略,提升公司运营效率,促进苗木轻资产化运作,公司董事会同意以自有资金1300万元人民币收购广州国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对外投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6日

附件:
朱颖:女,中国国籍,1979年生,本科学历,中山大学岭南学院经济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新加坡上市企业联合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13年8月入职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总监助理、财务总监。

朱颖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5-062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现金红利(税前):0.015元
●每股现金红利(税后):

| | |
|------------------|----------|
|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 0.01425元 |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 0.0135元 |
| 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 0.0135元 |

●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日
●除息日:2015年7月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3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6月2日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6月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4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止2015年7月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本次分配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946,915,1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203,726.82元(含税)。

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有关规定,公司向个人股东派发红利时,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425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后的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由于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红利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预扣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股票简称:新华都 股票代码:002264 公告编号:2015-043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新华都,股票代码:002264)自2015年3月11日起开市起停牌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后经公司申请,该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5年4月9日发布了《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补充公告》,并于2015年4月12日发布了《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并于2015年6月12日发布了《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等相关内容披露于2015年6月16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

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文件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披露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深交所仍在对公司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将在深交所完成审核且公司按照深交所审核意见披露相关文件并公告后复牌,预计停牌时间自重组预案披露之日(即2015年6月16日)起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5-44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目前,该事项仍在筹划过程中,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权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并关注投资风险。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2015-05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
第三期次级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期次级债券(代码:125978,名称:15华泰04,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5年6月26日结束,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80亿元,期限为2年,票面利率为5.5%。特此公告。

发行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ST美利 公告编号:2015-046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
咨询电话恢复正常使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0955-7679334,7679339)于2015年6月26日起恢复正常使用,公司对广大投资者在投资者咨询电话接听中断期间的理解与支持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15-044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次诉讼涉及案件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3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诉讼公告》(临2015-021)。

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1、2015年4月,公司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申请,要求对本案被告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以下简称“阳光凯迪”)人民币1,425.01万元范围内的银行存款及相应价值资产采取查封、冻结、扣押的保全措施。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予以支持。

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4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15-024)。

2、近期,公司收到阳光凯迪欠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人民币36,865,000元,以及一半诉讼保全费130,512.75元。目前,双方已达成庭外和解,公司已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法院已收取撤诉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分配的影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对被告阳光凯迪计提10%的坏账准备,即368.65万元。该笔应收账款收回后,公司将冲回该笔已计提的坏账准备,会增加本年利润368.65万元,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15-044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近期,公司收到阳光凯迪欠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人民币36,865,000元,以及一半诉讼保全费130,512.75元。目前,双方已达成庭外和解,公司已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法院已收取撤诉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分配的影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对被告阳光凯迪计提10%的坏账准备,即368.65万元。该笔应收账款收回后,公司将冲回该笔已计提的坏账准备,会增加本年利润368.65万元,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15-044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近期,公司收到阳光凯迪欠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人民币36,865,000元,以及一半诉讼保全费130,512.75元。目前,双方已达成庭外和解,公司已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法院已收取撤诉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分配的影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对被告阳光凯迪计提10%的坏账准备,即368.65万元。该笔应收账款收回后,公司将冲回该笔已计提的坏账准备,会增加本年利润368.65万元,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15-044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近期,公司收到阳光凯迪欠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人民币36,865,000元,以及一半诉讼保全费130,512.75元。目前,双方已达成庭外和解,公司已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法院已收取撤诉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分配的影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对被告阳光凯迪计提10%的坏账准备,即368.65万元。该笔应收账款收回后,公司将冲回该笔已计提的坏账准备,会增加本年利润368.65万元,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15-044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近期,公司收到阳光凯迪欠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人民币36,865,000元,以及一半诉讼保全费130,512.75元。目前,双方已达成庭外和解,公司已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法院已收取撤诉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分配的影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对被告阳光凯迪计提10%的坏账准备,即368.65万元。该笔应收账款收回后,公司将冲回该笔已计提的坏账准备,会增加本年利润368.65万元,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15-044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近期,公司收到阳光凯迪欠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人民币36,865,000元,以及一半诉讼保全费130,512.75元。目前,双方已达成庭外和解,公司已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法院已收取撤诉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分配的影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对被告阳光凯迪计提10%的坏账准备,即368.65万元。该笔应收账款收回后,公司将冲回该笔已计提的坏账准备,会增加本年利润368.65万元,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15-044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近期,公司收到阳光凯迪欠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人民币36,865,000元,以及一半诉讼保全费130,512.75元。目前,双方已达成庭外和解,公司已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法院已收取撤诉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分配的影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对被告阳光凯迪计提10%的坏账准备,即368.65万元。该笔应收账款收回后,公司将冲回该笔已计提的坏账准备,会增加本年利润368.65万元,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15-044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近期,公司收到阳光凯迪欠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人民币36,865,000元,以及一半诉讼保全费130,512.75元。目前,双方已达成庭外和解,公司已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法院已收取撤诉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分配的影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对被告阳光凯迪计提10%的坏账准备,即368.65万元。该笔应收账款收回后,公司将冲回该笔已计提的坏账准备,会增加本年利润368.65万元,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15-044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近期,公司收到阳光凯迪欠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人民币36,865,000元,以及一半诉讼保全费130,512.75元。目前,双方已达成庭外和解,公司已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法院已收取撤诉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分配的影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对被告阳光凯迪计提10%的坏账准备,即368.65万元。该笔应收账款收回后,公司将冲回该笔已计提的坏账准备,会增加本年利润368.65万元,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15-044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近期,公司收到阳光凯迪欠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人民币36,865,000元,以及一半诉讼保全费130,512.75元。目前,双方已达成庭外和解,公司已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法院已收取撤诉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分配的影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对被告阳光凯迪计提10%的坏账准备,即368.65万元。该笔应收账款收回后,公司将冲回该笔已计提的坏账准备,会增加本年利润368.65万元,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15-044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近期,公司收到阳光凯迪欠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人民币36,865,000元,以及一半诉讼保全费130,512.75元。目前,双方已达成庭外和解,公司已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法院已收取撤诉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分配的影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对被告阳光凯迪计提10%的坏账准备,即368.65万元。该笔应收账款收回后,公司将冲回该笔已计提的坏账准备,会增加本年利润368.65万元,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15-044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近期,公司收到阳光凯迪欠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人民币36,865,000元,以及一半诉讼保全费130,512.75元。目前,双方已达成庭外和解,公司已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法院已收取撤诉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分配的影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对被告阳光凯迪计提10%的坏账准备,即368.65万元。该笔应收账款收回后,公司将冲回该笔已计提的坏账准备,会增加本年利润368.65万元,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15-044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近期,公司收到阳光凯迪欠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人民币36,865,000元,以及一半诉讼保全费130,512.75元。目前,双方已达成庭外和解,公司已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法院已收取撤诉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分配的影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对被告阳光凯迪计提10%的坏账准备,即368.65万元。该笔应收账款收回后,公司将冲回该笔已计提的坏账准备,会增加本年利润368.65万元,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15-044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近期,公司收到阳光凯迪欠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人民币36,865,000元,以及一半诉讼保全费130,512.75元。目前,双方已达成庭外和解,公司已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法院已收取撤诉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分配的影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对被告阳光凯迪计提10%的坏账准备,即368.65万元。该笔应收账款收回后,公司将冲回该笔已计提的坏账准备,会增加本年利润368.65万元,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15-044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近期,公司收到阳光凯迪欠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人民币36,865,000元,以及一半诉讼保全费130,512.75元。目前,双方已达成庭外和解,公司已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法院已收取撤诉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分配的影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对被告阳光